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2

電子信箱：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96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1070096431_Attach01.pdf、1070096431_Attach02.docx、1070096431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訂定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」，並自函頒之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41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27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。……(第4項)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」是以，學校或主管機關得依上開規定，建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檔案資料，且學校僱用契約進用人員時，應查閱渠等有無上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



紀錄。

三、另為避免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仍可於學校服務，致生校園安全威脅情事，該部前擬具性平法第27條之1修正草案，增訂學校聘任、任用之教育人員，或進用、運用之其他人員經調查確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，應予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，並辦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、處理、利用之事項。上開性平法修正草案，行政院前以107年1月15日院臺教字第1060040610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。

四、為期上開性平法第27條之1修正草案通過前，協助學校推動契約進用人員以契約約定方式，防制契約進用人員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事，並作為查詢通報依據，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，爰訂定本注意事項。請學校相關單位應切實依本注意事項檢視並完備業管之規範。倘契約進用人員有本注意事項第4點各款所定情事，除應予以終止契約外，並應立即依本注意事項第10點第1款規定，會知人事單位辦理通報。

五、有關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及Q & A之電子檔業登載於「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unfitinfo.moe.gov.tw/>）」下載專區，請依需求自行下載運用。

六、檢送原函及附件資料各1份，請各級學校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(含附件)

2018-11-21
15:27:29
章